

#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洋探測營運中心設置辦法

104年4月16日本院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『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海洋探測營運中心』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本校任務編組二級中心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為加強本校海洋探測能量，整合相關資源而設立，其宗旨為配合海研三號研究船運作，執行科學潛水訓練、教學及海下載具與儀器維護操作。

## 第二章 組織、編制與職掌

-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海洋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其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本院科學潛水、水域安全之課程與訓練，及潛水設備之整合使用。
  - 二、海下探測載具與科學儀器佈放技術研發及產業應用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總幹事兼任，綜理中心事務。
- 第六條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由本院現有編制內職員支援之，必要時得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，計畫結束後解聘之。

## 第三章 經費

- 第七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（含人事費）皆由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、本院（含海研三號研究船）五項自籌收入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，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四章 附則

第八條 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，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，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校任務編組中心審查會議通過後，送研發處報請校長裁撤之：

一、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本院院長、院務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
二、違反前述第八條之規定。

三、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